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028.3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613.6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6.3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8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57港仙(上一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6港仙(經重列))。
- 於報告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為125.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6.3百萬港元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上一報告年度：無)。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028,299	1,613,641
直接成本		(3,855,486)	(1,582,543)
毛利		172,813	31,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8,811	37,8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5,185	(7,30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37	–
銷售開支		(9,448)	(3,6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955)	(83,542)
融資成本		(25,190)	(5,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82,853	(31,0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1,564)	682
年內溢利／(虧損)		71,289	(30,328)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668)	(23,492)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 累計換算儲備	<u>(78)</u>	<u>(83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5,746)</u>	<u>(24,32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5,543</u>	<u>(54,6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323	(27,843)
非控股權益	<u>4,966</u>	<u>(2,485)</u>
	<u>71,289</u>	<u>(30,3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25	(41,756)
非控股權益	<u>1,418</u>	<u>(12,896)</u>
	<u>55,543</u>	<u>(54,65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6 <u>1.57</u>	<u>(0.66)</u>

股息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590	82,455
使用權資產		1,683	3,125
投資物業		222,310	229,390
無形資產		2,989	3,0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	330,996	–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4	3,293
遞延稅項資產		32	–
		<u>1,384,974</u>	<u>321,33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8	796
可供出售物業		36,200	72,547
合約資產		92,705	104,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60,456	340,336
存貨		209,772	36,583
可收回稅項		634	5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1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372	613,996
		<u>2,111,310</u>	<u>1,169,706</u>
總資產		<u>3,496,284</u>	<u>1,491,03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847,890	185,652
		<u>850,530</u>	<u>188,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0,530	188,292
非控股權益		460,705	(119)
		<u>1,311,235</u>	<u>188,173</u>
權益總額		<u>1,311,235</u>	<u>188,173</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5	1,876
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		1,104	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97,072
借款		288,156	-
遞延稅項負債		7,185	7,705
		<u>296,720</u>	<u>407,33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5,269	65,7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67,744	318,189
租賃負債		1,601	1,380
借款		833,149	499,728
應付稅項		20,566	10,498
		<u>1,888,329</u>	<u>895,531</u>
總負債		<u>2,185,049</u>	<u>1,302,8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96,284</u>	<u>1,491,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981</u>	<u>274,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7,955</u>	<u>595,5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食品及飲料（「餐飲」）供應鏈。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報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租賃交易；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披露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約1,57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573,000港元(按總額基準)除外，其對呈列的最早期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1,349,387	852,663
新能源及EPC	2,119,585	58,594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6,055	19,718
健康及醫療	409,875	483,997
餐飲供應鏈	133,397	198,669
	<u>4,028,299</u>	<u>1,613,6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381	158
業務諮詢費	-	9,1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	(9,09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1,745	34,959
政府補助	1,998	1,207
經營租賃收入	1,814	845
雜項收入	1,791	621
	<u>18,811</u>	<u>37,866</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樓宇工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清潔、綠化、園藝、維修及保養等；及供應建築材料；
- (ii) 新能源及EPC—提供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以及EPC；

- (iii)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括節能照明、節能設備的銷售及安裝以及資訊技術開發服務；
- (iv)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及
- (v)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及EPC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1,349,387</u>	<u>2,119,585</u>	<u>16,055</u>	<u>409,875</u>	<u>133,397</u>	<u>4,028,299</u>
業績						
分部溢利	<u>41,308</u>	<u>53,366</u>	<u>95</u>	<u>6</u>	<u>9,777</u>	104,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8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320)
融資成本						<u>(25,1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85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及 建築相關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及EPC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52,663	58,594	19,718	483,997	198,669	-	1,613,641
分部間銷售	<u>112,542</u>	<u>-</u>	<u>-</u>	<u>2,238</u>	<u>-</u>	<u>(114,780)</u>	<u>-</u>
	<u>965,205</u>	<u>58,594</u>	<u>19,718</u>	<u>486,235</u>	<u>198,669</u>	<u>(114,780)</u>	<u>1,613,64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43,754)</u>	<u>(3,091)</u>	<u>1,063</u>	<u>(2,697)</u>	<u>(783)</u>	<u>-</u>	<u>(49,2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8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094)
融資成本							<u>(5,5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1,010)</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收費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557,371	709,377
新能源及EPC	2,303,966	564,888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24,404	18,888
健康及醫療	94	40,017
餐飲供應鏈	33,220	885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2,919,055	1,334,0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7,229	156,983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3,496,284	1,491,038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264,391	439,766
新能源及EPC	1,772,653	454,771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8,225	11,489
健康及醫療	1,236	39,340
餐飲供應鏈	18,811	1,095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075,316	946,4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733	356,405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185,049	1,302,865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長期服務金付款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4	7,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2	1,9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913)	34,160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832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44	(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88)	1,466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793	1,149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物業及其他存貨成本	3,616,051	337,4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275	43,246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953	2,045
遞延稅項	(389)	(2,7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64	(682)

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6,323	(27,843)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4,000	4,224,00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7	(0.66)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猶如該等拆細自此期間開始已發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上述股份拆細於年內之影響，猶如該等影響自比較年度開始已產生。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不存在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5,759	230,4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1,392)</u>	<u>(36,001)</u>
	<u>854,367</u>	<u>194,494</u>
應收票據(附註c)	89,365	-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u>(824)</u>	<u>-</u>
	<u>88,541</u>	<u>-</u>
小計	<u>942,908</u>	<u>194,49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817	147,663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	<u>(269)</u>	<u>(1,821)</u>
	<u>617,548</u>	<u>145,842</u>
總計	<u><u>1,560,456</u></u>	<u><u>340,336</u></u>
分析為：		
非流動	330,996	-
流動	<u>1,229,460</u>	<u>340,336</u>
	<u><u>1,560,456</u></u>	<u><u>340,336</u></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二零二二年：7至27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8,078	99,220
31至60天	18,414	43,344
61至90天	107,292	10,242
90天以上	101,975	77,689
	<u>865,759</u>	<u>230,495</u>

- (c)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7,455	284,6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89	33,583
	<u>967,744</u>	<u>318,189</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270天(二零二二年：7至270天)。
- (b)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1,033	166,872
31至60天	167,300	36,991
61至90天	78,052	1,750
90天以上	141,070	78,993
	<u>897,455</u>	<u>284,6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所處的建築業務環境仍艱難，而本集團面臨投標價低、成本增加以及香港及中國市場潛力有限等多方面挑戰。本集團審慎管理其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運營，評估業務發展機會，分散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可將香港及中國市場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風險降至最低。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已計劃在鳳台縣投資建設22GW的高效N型電池及6GW的先進組件並開展生產和供應業務。總投資預計將佔地約800至1,200畝。

於報告年度末，一期建設2GW組件及3GW電池項目以及二期建設3GW電池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投產。三期建設8GW電池及8GW組件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尋求把握綠色建築及綠色新能源的商業機會，以便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於響應國家政策，以碳中和的理念，進一步利用科學化管理及技術改進通過綠色建築及施工達到低碳及綠色環保的目的。本集團致力於結合現有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通過光伏新型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營造節能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逐步拓展新能源及EPC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不俗表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新能源及EPC；(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本集團尋求在各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年度，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1,349.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85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5%(上一報告年度：約52.8%)。該分部收益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建築材料銷量強勁增長。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逐步擴展新能源及EPC新業務，該分部錄得收益約2,119.6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5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6%(上一報告年度：約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產品於報告年度的銷量強勁增長，與其2G光伏組件及6G光伏電池產品全容量投產相符。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於報告年度，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16.0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9.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上一報告年度：約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中國揚州及合肥項目的智慧節能照明工程減少。

健康及醫療

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醫療諮詢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年度，健康及醫療業務收益約為409.9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48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2%(上一報告年度：約30.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綠色食品產品銷量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投放更多資源於新能源及EPC分部的策略相符。

餐飲供應鏈

餐飲供應鏈包括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報告年度，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約為133.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9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上一報告年度：約12.3%)。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投放更多資源於新能源及EPC分部的策略相符。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在鳳台縣及桐城市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並發展高效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供應業務。鳳台縣三期建設8GW電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工投產。

繼本集團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光伏設備供應及光伏電站建設方面進行聯合合作，或在清潔能源及集成智慧能源、技術服務及供應鏈領域(視情況而定)進行聯合開發(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其亦已訂立戰略及投資合作協議，在低碳智慧工廠／園區業務方面進行聯合合作或在中國進行零碳園區聯合開發，董事會相信，有關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低碳智慧工廠／園區市場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從而變現本集團的綠色能源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尤其是，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收購設備主要用於建立五條光伏TOPCon電池的生產線，此舉將讓本集團進軍光伏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收益約4,028.3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6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49.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受報告年度N型電池及光伏組件銷量強勁增長所推動，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淨增加，約為2,119.6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58.6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1,349,387	852,663
新能源及EPC	2,119,585	58,594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6,055	19,718
健康及醫療	409,875	483,997
餐飲供應鏈	133,397	198,669
	<u>4,028,299</u>	<u>1,613,641</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毛利約172.8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31.1百萬港元增加約455.6%。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能源及EPC分部的2GW組件及6GW電池產能於報告年度滿載，N型電池及光伏組件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8.8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37.9百萬港元減少約50.4%。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報告年度約83.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年度約81.0百萬港元，降幅約3.0%。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1.6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相關增加與報告年度內溢利增加一致。

純利／(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呈報純利約71.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上一報告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0.3百萬港元。由淨虧損轉為純利主要由於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本報告年度(i)營業額增長；(ii)新能源及EPC分部銷量增加；(iii)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及(v)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業績。E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及其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上一報告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71,289	(30,328)
利息收入	(1,381)	(158)
融資成本	25,190	5,520
稅項	11,564	(682)
折舊	18,696	9,308
攤銷	—	—
EBITDA	<u>125,358</u>	<u>(16,340)</u>

報告年度的EBITDA約為125.4百萬港元的溢利，而上一報告年度錄得約16.3百萬港元的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已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7.4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6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金額約500百萬港元用於(i)發展二期光伏項目；及(ii)銀行借款抵押。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847.9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85.7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於報告年度維持1.1倍(上一報告年度：1.3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股份拆細已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224,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外匯風險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運營。因此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出售公告」)。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中環綠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0港元)，投資方式包括(i)將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5,000,000港元)轉換為轉換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5,0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5,000,000港元)作為額外資本，所投資總額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6.67%。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環綠建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3.33%及約46.67%股權。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因投資事項而由100%攤薄至約53.33%。於視作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出售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69名(上一報告年度：639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以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為42.3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43.2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向僱員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承擔約418.1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潛在與僱員賠償案件有關的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及安全相關事故的傳票。董事認為，(i)清償潛在人身傷害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可通過保險妥善賠付；及(ii)處理傳票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無關緊要。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毋須就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索償及傳票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變更餘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有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於 報告年度 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1,600	11,600	11,600	-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54,900	54,900	-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7,000	7,000	-
總計	73,500	73,500	73,500	-

於報告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照擬定用途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上一報告年度：無）。

報告年度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本公司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擇及納入為以下指數系列的成分股：

1. 恒生綜合指數
2. 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地產建築業
3.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4. 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
5. 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
6. 恒生大中型股(可投資)指數
7. 恒生港股通指數
8.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9. 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
10. 恒生港股通地產建築業指數
11. 恒生港股通地產建築業(可投資)指數
12. 恒生滬深港股通大灣區綜合指數
13. 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香港指數
14. 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地產建築業指數

本公司認為，其被納入上述指數系列的成分股是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潛力的更多認可，將增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於資本市場具有更大的投資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年度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建議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告知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址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改為「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CENTRAL HOLDING」改為「CENTRAL NEW EGY」，而中文簡稱將由「中環控股」改為「中環新能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網址將由「www.chghk.com」變更為「www.centralenergy.cn」，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喬曉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刊載。本公司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